

#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3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1项	
1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内资）（外资）	
3	3	节能审查	
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	5	排污许可	
6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7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9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0	10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1	1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2	1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3	1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4	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5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6	1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7	17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8	1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3、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9	1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20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1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行政确认	共 2 项	

22	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23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三、行政备案	共4项	
24	1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25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26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7	4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四、行政检查	共1项	
28	1	企业安全生产、环保、建设、违法占地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五、其他行政权力	共2项	
29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0	2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30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对不符合企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p> <p>（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p> <p>办理企业登记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其他利益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1065号）全文；</p> <p>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2号令）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发改局

			<p>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3、《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第27号);</p>	<p>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p> <p>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p> <p>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p> <p>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p> <p>8、《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p> <p>9、《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第25号令）；</p> <p>1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附件；</p> <p>1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p>		
--	--	--	---	--	--

				》（冀政发[2018]4号）第 四条、第七条。			
--	--	--	--	----------------------------	--	--	--



3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p> <p>2.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p>	
---	------	------	----------------	--	---	--	--

			<p>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p>		<p>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4.《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	--	--	--	---	--	--	--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三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li> </ol>
---	------	----------------	----------------	--	---	---

			<p>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p>	<p>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0年第1号）全文。</p>		
--	--	--	--	--	--

5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条“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排污单位名称变更10日，补发10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li> </ol>	
---	------	------	----------------	---	---	--	--

			<p>当 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第二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十个工作日内；（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p> <p>（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p>		
--	--	--	--	--	--

			<p>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 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p>		
--	--	--	--	--	--

6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p>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20项。</p>		
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	行政许 可	城镇 污水 排入 排水 网许 可	河北 元氏 经济 开发 区行 政审 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9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2、《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p>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批”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p>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li> <li>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需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li> <li>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	行政许可	关闭、置、拆除环境卫生许可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前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4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16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17	行政许 可	防治 设施 拆除 或闲 置审 批	河北 元氏 经济 开发 区行 政审 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3、《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第三十二条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 管 部 门 ： 元 氏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	----------	---------------------------------	--	--	---	---	--



				<p>或者闲置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18	行政许可	<p>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2、砍伐城市树木审批3、迁</p>	<p>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p>	<p>1、《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1项审批事项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移古树名木审批		部门实施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审批事项。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三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2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	--	--	--	--	--

23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实施日期：2019-03-27；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条款号：十三条；条款内容：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会常务委员;实施日期:2019-04-23;3: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厅字(2018)85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机关:十九届三中全会;实施日期:2018-09-13;			
24	行政备案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二)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	监管部门: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p>2、《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5	行政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发改局
----	------	------------------------	----------------	--	--	---	-------------

			<p>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但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p> <p>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p> <p>6、《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7、《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	--	--	---	--	--

26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院令第279号2000年)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7	行政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人防办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	行政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环保、建设、违法占地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综合监管局	<p>《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五条，开发区管委会对区域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环保、建设、违法占地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有关部门也可就重点问题单独进行专门检查和执法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区域内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环保、建设、非法占地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督和督导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配合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监管及违法行为处罚的纠正工作；</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区域内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违法行为处罚和纠正工作；</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检查
----	------	---------------------------------	----------------	--	--	---	------

29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p> <p>3、《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四十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p> <p>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p> <p>6、《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发改局
----	--------	---	----------------	---	---	---	-------------



				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1项：政府出 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	--	--	-------------------------------	--	--	--

30	其他行政权力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